

隐私免责声明 (用户)

根据(欧盟) 2016/679 法规 (数据保护通用法规) 第 13 条

贝加莫东区地方社会卫生机构保证对相关者提供的个人数据, 在检查或访问期间通过医疗证明或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个人数据的处理, 是在符合相关者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尊严的情况下进行的, 特别是根据现行法律, 对个人身份和个人数据给予保密。

我们通知您:

- **数据持有者**是贝加莫东区地方社会卫生机构 (ASST Bergamo Est) (679/2016 法规第 24 条)
- **机构确定的数据保护官 (DPO)/数据保护负责人 (RPD) (679/2016 法规第 13.1.b 条)** 是以下主体: LTA Srl - 增值税号 14243311009 - Via Della Conciliazione, 10 - CAP 00193 - 罗马市 - 数据保护负责人姓名: Luigi Recupero 博士
- 可以通过privacy@pec.asst-bergamoest.it 联系他

1.宗旨 (679/2016 法规第 13.1 条, c 款)

个人和特定 (敏感) 数据的处理基于以下一项或多项合法性条件:

- 提供给相关者明确要求的服务 (679/2016 法规第 6.1 条 a 项和第 9.2 条 a 项) ;
- 履行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和社区立法以及由法律授权的当局发布的法规中所规定的义务 (679/2016 法规第 6.1 条, c 项和第 9.2 条, g 项) ;
- 保障数据相关者和/或社区的切身利益 (679/2016 法规第 6.1 条, d 项) ;
- 执行符合公共利益或与行使公共权力有关的任务 (679/2016 法规第 6.1 条 e 项) 。
- 数据处理在保护相关者或另一自然人 (如果相关者在身体上或法律上无能力表示同意, 则由他代替) 的切身利益是必要的 (679/2016 法规第 9.2 款, c 项) ;
- 对于预防医学或职业医学, 评估员工的工作能力, 诊断, 护理, 健康或社会治疗, 卫生系统和服务的管理, 基于欧盟和成员国法律的健康和社会服务, 数据处理是必要的 (679/2016 法规第 9.2 条, h 项) ;
- 出于公共卫生领域的公共利益考虑, 如防止严重的跨境健康威胁或确保医疗保健、医药产品和医疗器械的高标准质量和安全, 基于联盟或成员国法律规定了适当和具体的措施来保护数据相关者的权利和自由, 特别是职业机密 (679/2016 法规第 9.2 条, i 项) ;
- 对于公共利益的归档、科学或历史研究或统计, 数据处理是必要的 (679/2016 法规第 9.2 条, j 项) 。

下列 (非详尽) 目的有:

- 相关者的诊断、治疗和康复目的;
- 出于公共利益的原因, 保护社区的健康;
- 遵守数据相关者的具体要求;
- 在公司个人数据和计算机数据库中输入;

- 会计和税务义务的管理；
- 收支管理；
- 争议管理；
- 向法律授予监督和控制权力的地方卫生机构的报告。

2. 模式

数据可以纸质和电子形式处理。所有访问计算机化数据的操作人员都是可识别的，并配备了个人密码；仅允许相关操作员有目的地访问数据，并且只允许在处理患者前往该机构的服务所需的有限时间内访问数据。

数据处理主要包括（例举但不限于）：

- 建立包含个人、行政和健康数据的个人档案（临床档案、护理档案、门诊档案或其他类似文件），这些数据对于治疗诊断目的和履行应有的行政义务是必要和不可或缺的；
- 仅在某些处理操作期间使用识别人名手环以提高用户识别度和安全性；
- 起草报告和证明；
- 为行政、会计和税务目的以及上述其他目的准备强制性文件。

数据也可能被匿名处理，以进行流行病学、统计和科学研究调查。

此外，如果认为有必要且仅用于治疗诊断目的，则可以使用**照片或视频片段**。本文档的任何处理将由医疗保健人员专门出于上述目的进行。产生的信息将以与其他医疗材料相同的方式处理，并将合并入病历。

处理的方式将尽量减少破坏或丢失、未经授权访问、不符合收集数据目的的处理的风险。处理相关者的个人数据：

- 根据 679/2016/EU 法规第 5.1.c 条和第 25.2 条，符合最小化原则；
- 以合法和正确的方式。

收集相关者的个人数据：

- 用于指定的明确和合法目的；
- 准确并在必要时更新；
- 与处理目的相关、完整且不过分。

3. 保存（679/2016 法规第 13.2 条 a 项）

相关者的数据将保存必要的期限，以遵守伦巴第大区批准的最大废物量规定的保存条款（2017 年 12 月 1 日第 15229 号法令），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超过可能引起上诉/争议的级别。



4. 个人数据的相关接收者或相关类别的接收者（679/2016 法规第 13.1 条 e 项）

相关者的个人数据，在证明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根据相关性、非多余和必要性的原则进行交流（这意味着被一个或多个特定科室所识别）：

- 其访问数据的权利被法律、二级立法、社区立法以及集体协商承认的主体，特别是伦巴第大区以及区域和国家卫生系统的其他机构所识别（根据规定区域委员会、医疗保健公司、区域机构和机构、伦巴第大区监管机构和司法批准的敏感数据处理条例 - 区域条例 2012 年 12 月 24 日 - 第 3 项）；
- 向上述机构传送个人数据是有必要的，或者可以对请求的服务起管理作用；
- 给 GDPR 第 28 条明确指定的外部管理人员；
- 向邮局、托运人和快递公司发送文件和/或材料；
- 向银行因提供服务和执行合同而产生的收支进行管理；
- 向保险公司支付因提供服务和执行合同而产生的款项；
- 律师、验尸官、专家、专家、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处理纠纷。

5. 利益相关者的权利（679/2016 法规第 13.2 条 b 项）

我们同时告知您，利益相关者有权随时行使本条款规定的权利。欧盟 679/2016 法规（相关者的权利）第 15 至 21 条，通过挂号信和回执向数据持有者提出请求。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地址：

privacy@pec.asst-bergamoest.it

特别是，如果有条件，您有权要求：

- 能够访问他们的数据（679/2016 法规第 15 条）；
- 能够纠正他们的数据（679/2016 法规第 16 条）；
- 能够取消他们的数据，前提是这与现行数据保留立法不冲突，并且在发生法律纠纷时需要保护公司及其运营商（679/2016 法规第 17 条）；
- 能够限制个人数据的处理（679/2016 法规第 18 条）；
- 反对数据处理（第 679/2016 法规第 21 条）；
- 仅在 679/2016 法规第 20 条预见的情况下，如果技术上可行（不适用于非自动化处理），则以设备自动读取的格式，将相关者提供的个人数据传输给其指定的另一个数据控制器。

6. 投诉权（679/2016 法规第 13.2 条 d 项）

利益相关者有权就个人数据保护问题向担保机构提出申诉，以行使其权利或对其个人数据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进行处理。

此信息发布在机构网站上